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文	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,228,79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4,228,798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